

委員會委託規定（歐洲聯盟）2021/1342

的 27 號可能 2021 年

補充規定（歐洲聯盟）2018/848 的這歐洲的議會和的這理事會和規則在這資訊到是傳送經過第三國家和經過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為了這目的的監督的他們的認出在下面文章 33(2) 和 (3) 的理事會規定（歐共體）沒有 834/2007 進口有機產品和措施成為在練習中採取的那監督

（文字和歐洲經濟區關聯）

這歐洲的委員會，

擁有看待到這條約在這發揮作用的這歐洲的聯盟，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食品的法規 (EU) 2018/848 有機產品的生產和標籤，並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¹⁾，特別是文章 48(4) 和 57(3) 其中，

然而：

- (1) 根據 (EU) 2018/848 號法規第 48(1) 條，出於以下目的而承認第三國：歐盟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²⁾ 第 33(2) 條對有機產品進口的等效性這聯盟將要到期在 31 十二月 2026 年。
- (2) 據此到文章 57(1) 的規定（歐洲聯盟）2018/848, 這認出的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為了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3) 條規定的有機產品進口等效性目的進入聯盟將到期在 31 十二月 2024 年。
- (3) 當有機產品進入歐盟市場直至這些過渡期結束時，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這些進口計畫下的聯盟必須依照生產規則生產並遵守與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中規定的控制安排以及相關的控制安排等效實施規則鋪設向下在委員會法規（歐共體）不 889/2008 ⁽³⁾ 和（歐共體）不 1235/2008 ⁽⁴⁾。
- (4) 因此，在第三國生產、準備和分銷的各個階段，經營者應繼續將其活動提交給第三國的控制系統，以達到同等目的提到的到在文章 48(1) 的規定（歐洲聯盟）2018/848, 或者到 A 控制權威或者控制身體作為提到的到到在文章 57(1) 的那規定。
- (5) 為了確保對此類第三國或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督就其認可情況而言，有必要製定規則，規定其認可期間定期審查的程序。過渡期。為此目的，本條例應特別規定由第三國或委員會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以行使該權力監督，包括透過現場檢查。在添加，這監理應制定措施到是採取經過這委員會在這鍛鍊的那監督、包括暫停或撤回的公認的第三國家或者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從這清單已確立的依據到文章 48(3) 和 57(2) 的規定（歐洲聯盟）2018/848。

⁽¹⁾ 柳橙汁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p. 1.

⁽²⁾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法規 (EC) 第 834/2007 號並廢除法規（歐洲經濟共同體）不 2092/91（柳橙汁 L 189、2007 年 7 月 20 日，p. 1）。

⁽³⁾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制定了理事會實施的詳細規則規定（歐共體）不 834/2007 在有機生產和標籤有機產品的和看待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柳橙汁 L 250、2008 年 9 月 18 日，p. 1）。

⁽⁴⁾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1235/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制定了詳細規則理事會的執行情況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的安排的法規 (EC) No 834/2007（OJ L 334，2008 年 12 月 12 日，p. 25）。

- (6) 在這興趣的明晰和合法的肯定，這規定應該申請從這日期的應用的規定（歐洲聯盟）2018/848直到這到期的這認出的這第三國家或者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

有採用這規定：

文章1

監督的第三國家

1. 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8(2) 條向委員會發送的年度報告，由 31 行進的每個年，經過 A 第三國家提到的到在文章 48(1) 的那規定和包括在這清單已確立的根據條例 (EU) 2018/848 第 48(3) 條通過的實施條例（「第三國」）應包括：

- (a) 資訊在這發展的有機的生產在這第三國家，包括這產品生產，這區域在栽培中，生產地區，生產者數量，和食品加工活動；
- (b) 資訊在這自然的有機的農業產品和食品出口到這聯盟；
- (c) 說明的這監督和監督所進行的活動主管當局這第三國家在這以前的年，這結果獲得和這矯正的措施採取；
- (d) 第三國適用的生產標準的任何更新均被評估為相當於生產規則提到的到在標題三和四號法規 (EC) 沒有 834/2007；
- (e) 在第三國實施的控制措施的任何更新，經評估具有與這些措施同等的效力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五章中提及的內容，並確認此類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實永久和有效地已應用；
- (f) 任何其他更新在這第三國家的技術的卷宗；
- (g) 這網際網路網站或者其他地址在哪裡這最新清單的營運商主題到這控制系統能是成立，以及一個聯絡點，可隨時取得有關其認證狀態和產品類別的信息擔心的；
- (h) 任何其他資訊視為相關的經過這第三國家。

2. 這第三國家將通知這委員會沒有延遲，透過這電子的平台有機的農業資訊系統 (OFIS)，了解對該第三國現行措施所做的任何變更或到他們的實施，和在特別的對其控制系統。

3. 第三國應立即透過 OFIS 通知委員會行政管理的任何變更根據條例第 48 條第(3)款通過的實施條例所製定的清單中所包含的數據（歐洲聯盟）2018/848。

4. 這委員會可能在任何時間要求任何更遠資訊從這第三國家，包括這提交的一或者更多的現場考試報告已確立的經過獨立的專家。

5. 委員會可以根據風險評估或在涉嫌違規的情況下組織現場檢查考試在第三個國家由專家它指定。

6. 在哪裡這委員會有已收到 A 通知從 A 成員狀態告知它的 A 已證實的懷疑的進口有機產品不符合規定的要求或違規法規 (EC) No 834/2007 和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被接受為等效的基礎上作出評估後，應通知第三國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調查這起源的這懷疑不規則性或者侵權和將，之內 30 日曆天從這委員會的通知，通知這委員會和這成員狀態擔心的的這結果的這調查和的這行動採取。

文章2

監督的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

1. 根據年度報告並根據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員會應確保對法規（歐盟）第 57(1) 條中提到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督 2018/848 和包括在這清單已確立的經過一個實施規定到是採用依據到文章 57(2) 的規定（歐洲聯盟）2018/848（'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經過常審查他們的認出。為了這為目的，委員會可請求成員國的協助。控制監督的性質當局和控制機構應根據基於風險的不合規方法來確定，並考慮到特別是帳戶認證產品的數量及其向歐盟的出口以及定期的現場調查結果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他們的經認可的活動身體或酌情由一個勝任的權威。

2. 經過 28 二月的每個年，這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將傳送這委員會一個年度的報告。年度報告應更新以下資訊：科技檔案包含在初始申請中這認出，和最後一樣修改的。它應於至少包括：

- (a) 第三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活動的概述，或第三國為它已獲得認可，包括所涉及的經營者數量和經營者群體以及農業的性質產品和食品，已排序經過類別和分組的經過關稅代碼；
- (b) 第三國適用的生產標準的任何更新或第三國為哪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得到認可，包括對這些標準與生產的等效性的評估規則提到的到在標題三、和四號的規定（歐共體）不 834/2007；
- (c)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第三國或第三國實施的控制措施的任何最新情況控制機構已獲得認可，包括與《控制機構》第五章中提到的等效性的評估 (EC) No 834/2007 法規，並確認此類控制措施已永久有效已應用；
- (d)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上一年所進行的控制活動的描述第三國或第三國為已被承認的內容、所取得的結果、違規行為和侵權行為觀察到的和糾正的措施採取；
- (e) 與初始申請一起發送的技术檔案資訊的任何其他更新認出和它是更遠更新；
- (f) 認可機構或主管機關（如適用）所發布的最新評估報告的副本，其中應包含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結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第三國或第三國的活動認可。該評估報告應確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令人滿意地評估其是否有能力滿足委員會承認其所適用的條件，並且已有效地根據這些條件開展其活動。此外，評估報告應證明並確認這等價的這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提到的到在點(二)和(C)；
- (g) 可以以該國官方語言找到受控制系統管轄的運營商名單的互聯網網站聯盟，以及一個聯繫點，可以隨時獲取有關其認證狀態、產品的信息類別擔心的，作為出色地作為暫停和取消認證營運商和產品；
- (h) 任何其他資訊視為相關的經過這控制權威或者控制身體。

這年度的報告和任何額外的資訊要求的經過這委員會關於這年度的報告將是假如透過 OFIS。

3. 委員會可能會要求提供有關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資訊。該附加資訊將是假如在電子形式。

文章3

審查的認可第三國家

在根據《歐盟條例》第 48(2) 條對第三國的承認進行定期審查的框架內 2018/848，委員會應適用以下規則，並根據以下規則相應修改第三國名單：文章 48(3) 的 那 規定：

- (a) 這 委員會 可能 在 任何 時間 修正 這 規格 在 這 清單 在 這 基礎 的 這 資訊 已收到;
- (b) 這 委員會 可能 暫停 這 入口 的 A 第三 國家 從 這 清單 任何一個 在 這 基礎 的 這 資訊 已收到，或在哪裡 A 第三 國家 有 不是 提供的 充足的 資訊 作為 必需的 或在 哪裡 它 有 不是 同意 到 一個 在-點 考試;
- (c) 這 委員會 將 暫停 這 入口 的 A 第三 國家 從 這 清單 哪裡、之後 A 要求 從 這 委員會，第三國未能在成員國確定的期限內採取適當及時的補救行動 委員會 根據 到 這 嚴重程度 的 這 問題， 哪個 將 不是 是 較少的 比 30 天;
- (d) 這 委員會 將 提取 這 入口 的 A 第三 國家 從 這 清單 在 哪裡：
 - (i) 這 第三 國家 做 不是 傳送 在 時間 這 年度 的 報告 提到的 到 文章 1 (1) 的 這 規定;
 - (ii) 這 資訊 包括 在 那 年度 的 報告 是 不完整；
 - (iii) 在委員會根據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要求後 問題的嚴重性，該期限不得少於30天，第三國不保留可用的資訊 或者 做 不是 交流 全部 資訊 有關 的 到 它是 技術 的 捲宗 或者 控制 系統; 或者
 - (iv) 後 A 要求 從 這 委員會， 這 第三 國家 做 不是 同意 到 一個 現場 考試。

文章4

審查的這認出的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

1. 在根據第 1 條對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進行定期審查的框架內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委員會應適用以下規則並修改控制機構名單和控制 身體 因此 依據 到 文章 57(2) 的 規定（歐洲聯盟） 2018/848：

- (a) 這 委員會 可能 在 任何 時間 修正 這 規格 有關 到 A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在 這 清單 在 這 基礎 的 這 資訊 已收到;
- (b) 委員會可以根據下列情況暫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從名單中的加入： 收到的訊息，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沒有提供足夠的信息 必需的 或者 在 哪裡 它 有 不是 同意 到 一個 現場 考試;
- (c) 這 委員會 將 暫停 這 入口 的 A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從 這 清單 在 哪裡， 後 A 要求 從 委員會、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 時期 到 是 決定 經過 這 委員會 根據 到 這 嚴重程度 的 這 問題， 哪個 將 不是 是 較少的 比 30天;
- (d) 這 委員會 將 提取 這 入口 的 A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從 這 清單 在 哪裡：
 - (i) 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未按時發送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年度報告規定;
 - (ii) 這 資訊 包括 在 這 年度 的 報告 是 不完整；
 - (iii) 這 控制權 或 控制體 做 不保持 可用 或 確實 不傳達 所有 訊息 有關 的 到 它是 技術 的 捲宗 或者 控制 系統;
 - (iv)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不保留有關非調查的可用信息 遵守;

- (v)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未能針對非以下情況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遵守和侵權行為觀察到的；
- (vi) 這控制權威或者控制身體做不是同意到一個現場考試必需的經過這委員會，或如果現場檢查由於系統故障而得出陰性結果控制措施；或者
- (v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存在風險消費者被認證產品的真實性質誤導由控制權威或者控制身體。

2. 事先的對於根據第1款(d)點的撤回，委員會應要求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委員會確定的期限內糾正該點所提到的情況根據到這嚴重程度的問題，哪個將不是是少於30天。

文章5

入口進入力量和應用

這規定將進入進入力量在這第二十天下列的那的它是出版品在這官方的雜誌的這歐洲的聯盟。

它將申請從1一月2022年。

文章1和3將申請直到31十二月2026年。

文章2和4將申請直到31十二月2024年。

這規定將是捆綁在它是整體和直接地適用的在全部成員狀態。完畢在布魯塞爾, 27

號可能2021年。

為了委員會這總
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